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价格〔2022〕7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尚农 生态旅游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福建尚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尚农生态旅游区门票票价核准的申请》（尤尚农〔2022〕01号）收悉。

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通知（闽发改服价〔2020〕690号文）规定，经调查研究，现就你公司开发建设的尤溪尚农生态旅游区门票价格通知如下：

1. 尤溪尚农生态旅游区是以尚农休闲农场为主的旅游区，游览区内所开发的春赏园、鱼趣池、草坪露营地、茶园、四季采摘

园、月季花海、生态菜园、植物迷宫等休闲游览项目，其门票价格属于《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所列的“非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”之规定。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，由经营者按照公平、合法、诚信的原则，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。

2. 鼓励你公司参照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对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老年人、儿童、学生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现役军人家属等群体实行门票价格优惠，具体优惠幅度和优惠方式由景区自主确定。

3. 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景区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景区内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、门票价格优惠范围以及“12315”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其他有关事项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文旅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西滨镇人民政府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